

藁行审批复〔2024〕02-038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隆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藁城区隆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藁城区隆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58.001"、东经 114°44′12.998"，项目东侧为 204 省道，西侧为河北高鑫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藁城区增村垃圾中转站，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900m 处的增村镇，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密炼机等配套设备，对密炼中心生产的混炼胶进行返炼，返炼后的混炼胶物性指标稳定提高，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 3000 吨橡胶垫板，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24〕153007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返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H_2S 、臭气浓度。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现有工程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一并引入一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利旧）排放。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碱液。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技改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8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